# 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借款憑證）

**戶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申請事項：請惠予自本公司(或本人)在　貴行已核准之授信額度(申請人已於　年　月　日簽發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額度本票供貴行收執在案。)尚未動用部分範圍內撥貸新台幣 陸仟萬 元整，並請將上開款項全數撥存入本公司(或本人)存款帳號 5344-717-606689。

二、指標利率約定為：□貴行**基準利率**　□貴行**月基準利率**
□貴行**定儲指數利率**　■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其他：

三、借款計息方式：

1、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

2、自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止，依貴行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0.43%浮動計息，惟貸放期間利率不得低於 1.648%。

3、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行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4、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貴行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5、其他約定方式：

四、授信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五、申請人同意以本授信動用申請書視為借款憑證（以實際撥款金額為準）。其餘事項均依申請人另行簽立之授信約定書、切結書、同意書、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增補條款契約書及額度本票等相關授信約據之約定辦理。

此　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即借款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經辦(兼驗印)　　核章

| 帳號 | 批覆書核准文號 |
|---|---|
| 0853 | 250081811 |

＊注意：如屬綜合額度授信案件，應注意檢核授信綜合額度動用記錄表

# 本　　票

憑票准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支付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或其指定人

**新台幣**壹億參仟伍佰萬元整

一、指標利率：□貴行基準利率□貴行定儲指數利率□貴行月基準利率
□貴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央行重貼現率□其他：

二、利息約定方式：
□利息自發票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年息　　%固定計算。
□利息□自發票日起□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按月付息。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其中發票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按月付息；另發票金額百分之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目前為年息　　%）按月付息。
□其他約定方式：

**□上開適用利率不得低於年息　　%。**
上開利息同意隨同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加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分加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六%計算。**

三、**有關貴行「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月基準利率」或「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與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詳載於後。**

四、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五、付款地：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黃漢州

全　部
發　票　人
簽名或蓋章

**此　據**

發票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簽名或蓋章）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
發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發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發票人：　（簽名或蓋章）
住　址：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 約定書印鑑核對 | 經　辦　員 | 核　定　人　員 | 科　　目 | 綜合額度 |
|---|---|---|---|---|
| | | | 貸放號碼 | 853 |
| | | | 電　　話 | 02-22268631 |
| | | | 初　放　日 | |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正面）【一般貸款或送保基金用】

C355 113.03 A4格式正反兩面PDF

| | |
|---|---|
| 票面金額支付 | 或其指定人 |
| 背書人<br>住　址 | （簽名或蓋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 票面金額支付 | 或其指定人 |
| 背書人<br>住　址 | （簽名或蓋章）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基準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貴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 %訂定之。
（二）「基準利率」每二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十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 %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行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基準利率」公告方式：貴行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定儲指數利率」以台銀、土銀、華銀、彰銀、一銀及貴行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訂定之。
（二）「定儲指數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年三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九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並於生效日當月五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上開六家銀行之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平均利率訂定（小數點後取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生效日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又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貴行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
**（三）「定儲指數利率」公告方式：貴行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之。**
三、「月基準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調整方式：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如生效日遇假日時，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二）定義、計算及公告方式：均與上「基準利率」相同。
四、「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如下：
（一）調整方式：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為每月十五日，如生效日遇假日時，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二）定義、計算及公告方式：均與上「定儲指數利率」相同。
五、新台幣放款計息方式：
（一）短期放款採按日計息方式，並以 365 日為計息基礎。
（二）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係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三）發票人與貴行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授　權　書

立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前列本票乙紙，其到期日及利率，授權　貴行於行使票據權利時得逕行填列。

此致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立授權書人 | 立授權書人 |
| 姓　　名：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漢州 | 姓　　名： |
| 統一編號：89376900 | 統一編號： |
| 立授權書人 | 立授權書人 |
| 姓　　名： | 姓　　名： |
| 統一編號： | 統一編號： |

（背面）